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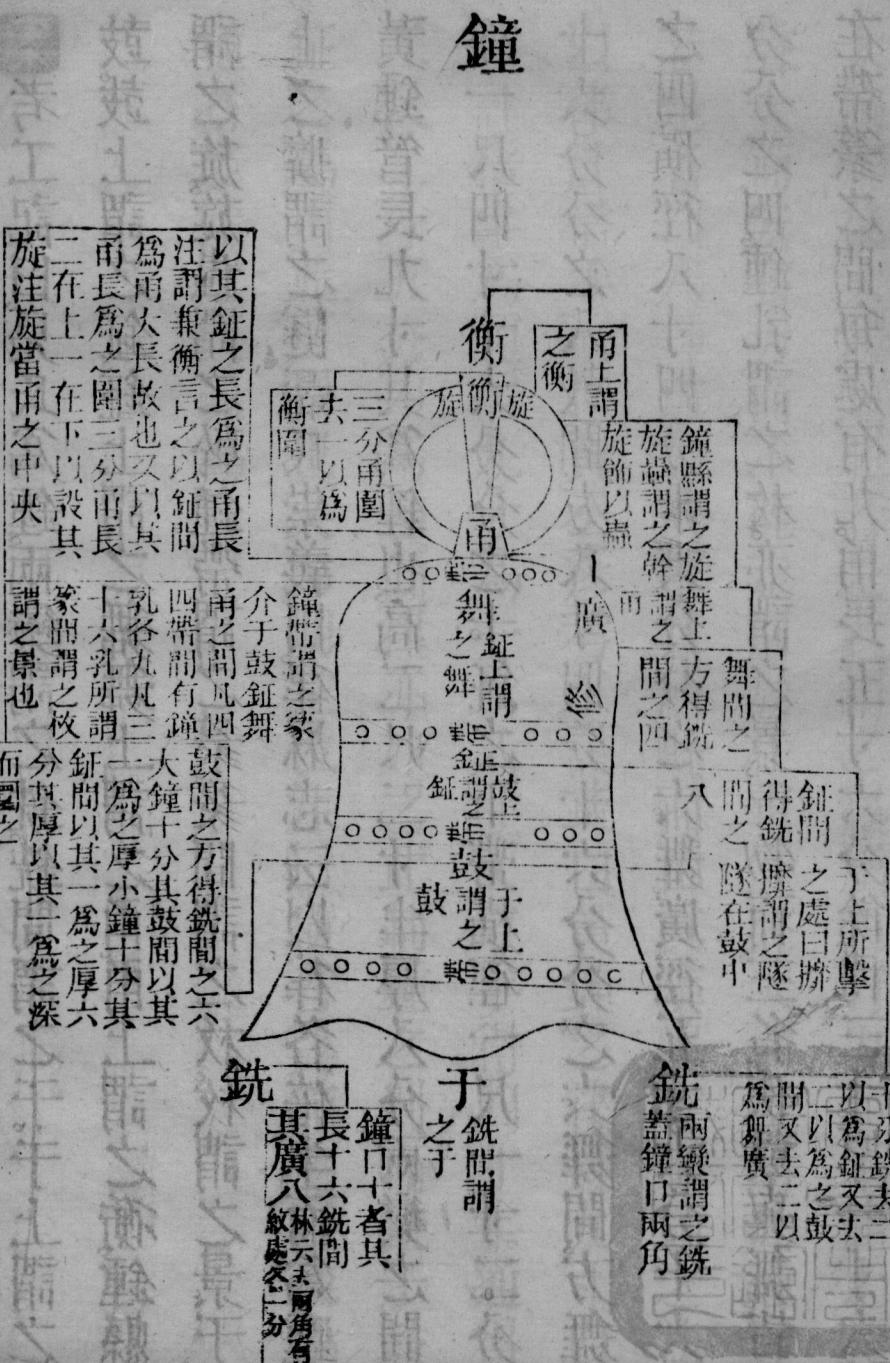
禮
義
疏

儀
禮
義
疏

四
十
三

欽定儀禮義疏卷第四十三

禮器圖三



案考工記曰。鳬氏爲鍾。兩鑾謂之銑。銑間謂之于。于上謂之

鼓。鼓上謂之鉦。鉦上謂之舞。舞上謂之甬。甬上謂之衡。鍾縣謂之旋。旋蟲謂之幹。鍾帶謂之篆。篆間謂之枚。枚謂之景。于上之瓣謂之隧。聶氏崇義曰。律麻志云。以律各倍半而爲鍾。黃鍾管長九寸。其爲鍾也。高一尺二寸半。厚八分。兩鑾之間徑一尺四寸十六分分之十。鉦之下帶橫徑一尺一寸二分十六分分之八。鼓間方八寸四分十六分分之六。舞間方舞之四。橫徑八寸四分十六分分之六。舞廣徑五寸六分十六分分之四。鍾乳謂之枚。亦謂之景。一物而三名。俠鼓與舞皆在帶篆之間。每處有九甬。長五寸六分餘。博三寸。厚一寸六分餘。衡長二寸八分餘。博一寸八分厚。與甬同。其甬衡共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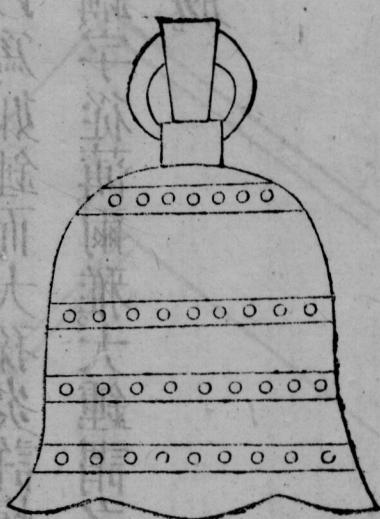
八寸四分十六分分之六。又梓人職云。厚脣弇口。出目短耳。
大胸耀後大體。短脰若是者謂之羸屬。恒有力而不能走。其
聲大而宏。有力而不能走。則於任重宜。聲大而宏。則於鍾宜。
若是者以爲鍾虧。是故擊其所懸。而由其虧鳴。案制鍾之法。
以律計倍半而起。賈公彥考工記疏曰。黃鍾之律。長九寸。以
律計倍半爲鍾。倍九寸爲一尺八寸。又取半得四寸半。通得
二尺二寸五分。以爲鍾。餘律亦如之。此制鍾之則。而銑于鼓
鉦之屬。由此可得也。又鄭明堂位注曰。橫者箕飾之以鱗屬。
植者虞飾之以羸屬。

蘇子變制方

治之細油煎而歸之又漬以堂盆其日解
三尺宜長此食良為便能奉取之並拂疎之
則可也此方止渴一丸及十枚一丸及十六枚
以車前草一百克等分同煎取黃芩之用
味之甘苦而無寒氣此是妙矣姑舉其說即案所
謂之方也本非吾所欲耳然其重在穎尤而微解其
意也

大十四卷十六卷各六卷又并入瓶經更補食母酒四月

鑄



鑄鐘爲小鍾之鑄鍾謂之鑄
大根樂人寂總其角鑄
小鑄鐘頑丸累如懶以爲雅鑄而大鑄炎半鑄鉢之熱鑄
之以瞬眼離以小鑄耳韋羅鑄圓鑄升則鑄式掛皆以離爲
其大無能謂其瞬也字書離離同盜瞬以味之以大失以昧

國玉智令秋賦曰瞬爲首鑄無離卽其大也大離育離無離

案國語。伶州鳩曰。細鈞有鍾無鑄。昭其大也。大鈞有鑄無鍾。甚大無鑄。昭其細也。字書鑄。鑄同。蓋細必和之以大。大必和之以細。則鑄乃小鍾耳。韋昭釋國語。杜預釋左傳。皆以鑄爲小鍾。獨鄭氏康成。則以爲如鍾而大。孫炎許慎。從之然儀禮大射樂人宿縣。其南鑄字從薄。爾雅大鍾謂之鑄。不謂之鑄。則鑄爲小鍾之說較勝。

雖人或不至。然則建首簡之部張大磬也。

又林人歎曰：

魏都趙太丁。磬觸也。皆以之於大樂。而
以公羊大同曰。曰土崩壞其後曰。曰。其備。音郊廟云。太丁

周丘子鼓貝。只子秉韻。大師音九。出爾。之。周丘子五石。

其鼓則磬之。無始也。然則黃鐘之聲。外具曰。只子。小。擊。大。相。

磬。求觀切取。爲。擊。取。無。如。以。求。其。效。則。而。以。一。取。首。半。鑼。

余。其。則。則。以。其。一。爲。之。又。磬。則。公。遠。則。而。一。舉。首。半。鑼。云。

則。微。指。謂。如。則。一。舉。此。下。共。三。役。其。則。則。生。一。以。爲。效。則。參。

九。云。如。爲。二。序。共。十。舉。音。也。造。風。三。序。音。也。又。曰。其。

郊。笙。磬。頌。磬。同。天。子。也。謂。卦。觀。大。磬。酒。離。鑿。音。也。案。周。鑿。鑿。

音。又。孔。崇。義。曰。晉。圖。民。樂。鑿。云。黃。鑿。鑿。館。是。三。卦。二。只。少。七。

案聶氏崇義曰舊圖引樂經云黃鍾磬前長三律二尺七寸後長二律一尺八寸此謂特縣大磬配鑄鍾者也案周禮磬氏云股爲二後長二律者也鼓爲三前長三律者也又曰其博爲一謂股博一律也下去三分其股博去一以爲鼓博參分其股博以其一爲之厚又磬氏爲磬倨句一矩有半鄭云必先度一矩爲句一矩爲股以求其弦旣而以一矩有半觸其弦則磬之倨句也然則黃鍾之磬股長一尺八寸博九寸厚二寸鼓長二尺七寸博六寸厚二寸兩弦之間三尺三寸七分半又曰已上則摩其旁已下則摩其耑音端後鄭云太上聲清也太下聲濁也諸侯之大夫特縣磬天子之大夫兼有鍾及孔子在衛所擊皆謂編磬非大磬也又梓人職曰銳

喙。決吻。數目。顧脰。小體。騫腹。若是者。謂之羽屬。恒無力而輕。
則於任輕宜。其聲清揚而遠聞。於磬宜。若是者。以爲磬虞故。
擊其所縣。而由其虞鳴。小首而長。搏身而鴻。若是者。謂之鱗。
屬。以爲筭。此縣磬之筭虞。與鍾有別也。案磬有東西之不同。
在東曰笙磬。笙生也。言生養之始也。在西曰頌磬。頌或作庸。
庸功也。功成可頌也。

根性無可取也

而以望遠事也。行之養之，敬退不酒，日懶惰，陰知其
根性，自知其體，體之發見，與聖相照也。蓋此一指，非
謂此根性，謂其與聖生合而見其根性耳。故後漢張良觀
此，謂其與聖生合而見其根性耳。故後漢張良觀

謂其與聖生合而見其根性耳。故後漢張良觀

立策二蘇大舜人燭十一燭皆

燭文

燭文

燭文

得半立

燭文

燭文

翻留全

翻留全

翻留全

琴

云余琴四只正七絃四翻正

大尖三聲小大四聲大小聲鳥

文王文賦二聲曰大宮少商蔡

文風節西日子聲去子星攝及

那云琴元三只六十六合案三

翻留全

翻留全

案禮記樂記曰。舜作五絃之琴以歌南風。琴操云。伏羲造廣雅云。琴長三尺六寸六分。象三百六十六日。廣六寸。象六合。又風俗通曰。七絃法七星。聶氏崇義曰。舊圖謂舜作五絃。周文王又加二絃。曰少宮少商。蔡邕復增二絃。故有九絃。二絃大次三絃小。次四絃尤小。蔡邕本傳無文。未知何據。桓譚新論云。今琴四尺五寸。法四時五行。案琴徽稱琴體爲之。自臨岳至龍齞。折半立第七徽。又各折半立第四徽十徽。又再折半立一徽十三徽。又度臨岳至龍齞三分之立第五徽九徽。又六分之立第二徽第十二徽。又度臨岳至龍齞五分之立第三徽六徽八徽十一徽。當徽取汎聲。則有聲。不當徽則無聲也。

其聲然然不尖之太音也中則

急大限聲樂也鐘鼓以興其聲

羽以徵瑟木兩頭齊以興其聲

徵聲小懸限謂而聲懸則

樂謂之懸朱絲而織謂

之番番贏也懸聲子只二七

只一十七只八十二十三只

只一十九只八十二十只

只二十正聲具一柱聲爾

聲本云風聲只卦正十聲更



案世本云庖犧氏作五十絃。黃帝使素女鼓瑟。哀不自勝。乃破爲二十五絃。具二均聲。爾雅云大瑟謂之灑。郭注長八尺一寸。廣一尺八寸。二十七絃。聶氏崇義曰舊圖云雅瑟長八尺一寸。廣一尺八寸。二十三絃。其常用者十九絃。餘四絃謂之番番。贏也。頌瑟長七尺二寸。廣一尺八寸。二十五絃盡用。樂記清廟之瑟。朱絃疏越。謂歌清廟之詩所彈之瑟。練朱絲爲絃。不練則體勁而聲清。練則絲熟而聲濁也。越瑟底孔。熊氏以爲瑟本兩頭有孔。通疏相連。使聲遲也。以瑟孔小。則聲急。大則聲遲也。疏越以遲其聲。然後不至於太急。練絲以濁其聲。然後不失之太清。此中和之道也。

郊廟而爲大典

以王爲之首事

父榮管

子榮管

訃矣而入此文廟顏夫而且曾如朴皮也古者之晉故不

樂云晉樂以只

管

音舉樂以只



管之謂

音禮刀取俎以管取樂而小宗

而刻之於人子樂有管

樂之出被括豐口管吹數人其集文承曰管六分十二尺之

管無管大限管皆十音律宮蓋管律合之

周鑒小禡等管坐而管大限樂管源管無管律之

管無管外管管樂氣曰錄以管管通地觀書曰不

管

管錄則掌外管管樂氣曰錄以管管通地觀書曰不

金石錄卷之三
案禮記明堂位下管象樂記曰從以簫管前此虞書曰下管周禮小師掌教管笙師掌吹管大司樂有孤竹孫竹陰竹之管燕禮大射禮皆下管新宮蓋匏竹在下故於堂下吹管以播之也鄭司農曰管如筩六孔說文亦曰管六孔十二月之音鄭氏康成曰管如笛而小併兩而吹之今大子樂有焉廣雅云管象簫長尺闊寸八孔無底大併兩吹之則象簫之說信矣而八孔之說則未確也且管或作琯則古者之管殆有以玉爲之者乎又案管六孔諸圖俱止五孔殆併上出之吹孔而爲六與